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4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李靜怡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執正字第126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靜怡（下稱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後，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正字第1265號執行有期徒刑6年，然檢察官未依刑法第57條及同法第59條規定審酌量刑，造成聲明異議人應執行之刑不符適當比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提起聲明異議，懇請撤銷原判決，另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之法院而言。而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於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亦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為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98號裁定意旨參照）。換言之，聲明異議之客體（即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又裁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

01 或違背法令之不當，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
02 無對其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是倘受刑
03 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
04 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
05 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11年
06 度台抗字第61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未按數罪併罰之案
07 件，若數罪中之一罪或部分罪刑，已先予執行，嗣法院始依
08 檢察官之聲請，就該數罪全部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
09 時先前已執行之刑期，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予以扣除（最高法
10 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2號裁定要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
13 國113年4月30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6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4 刑6年（2罪）、5年1月（6罪）、1年9月（4罪）、5年2月、
15 1年10月確定，嗣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執正字
16 第1265號執行指揮書，令自113年7月15日起接續他案執行上
17 開確定判決所處最長刑期之有期徒刑6年，並於指揮書上註
18 明「本件暫執行有期徒刑6年」、「本件俟定刑後，再行換
19 發指揮書」等語，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執字第1265
20 號卷宗核閱屬實，並有上揭判決、甲種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

22 (二)雖聲明異議意旨稱檢察官未依刑法第57條及同法第59條規定
23 審酌量刑，及聲請重新定刑云云，惟其並非具體指摘本案執
24 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
25 之處，而係對本案確定判決之量刑表示不服，顯與上述刑之
26 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迥異，非屬檢察官執
27 行指揮命令之範圍，並不生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或執行方法是
28 否違法不當之問題，非屬法定得以執為聲明異議之範圍。且
29 聲明異議人上開案件業已確定，具有實質之確定力，非經再
30 審或非常上訴等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不得再行爭
31 執，故檢察官就聲明異議人上開業經判決確定之罪刑中，核

01 發執行指揮書暫執行其中未定應執行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
02 6年部分，係依確定判決之內容為指揮執行，難謂有何違法
03 或不當。

04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明異議人係就不得聲明異議之事項為之，
05 其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另本案確定後，臺灣南投
06 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418號裁定將本案
07 與聲明異議人所犯其他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確
08 定，此有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
09 可佐，而本案執行指揮書刑期起算日期為113年7月15日，於
10 定應執行之刑前即已開始執行，則聲明異議人已執行之有期
11 徒刑部分則會予以扣除，不生重覆執行之問題，聲明異議人
12 並未因此蒙受不利益，併此敘明。

1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16 法官 李 雅 俐

17 法官 劉 麗 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陳 俞 豪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